

# 周召荣：湟中菌菇产业带头人



润将用于扩大再生产,扶持辖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

## 聚焦产业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

一颗颗小小的菌菇,如今已成为湟中区助农增收致富的法宝,“公司成立以来,有效带动了周边村民140人就业,高峰时单日用工量达120人。”周召荣说。

检查香菇生长情况、采摘成熟香菇、按品相分类装箱,多名采摘工人正在大棚内忙活。一位采摘工人说:“以往没有固定工作,现在在家门口做采摘工,每天收入一百多元,还能照顾家里,真是一举两得。”香菇采摘工作技术门槛低,工人经简单培训即可上手操作,因此当地村民无论老少皆可胜任。

2023年初,我省印发《青海省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青海省要做大做强现有食用菌生产基地,辐射带动零星散户发展,不断壮大平菇、香菇、双孢菇、杏鲍菇、金针菇、鸡腿菇等为主的常规品种,着力培育羊肚菌、大球盖菇、高原黄菇、柴达木大肥菇、荷叶离褶伞、鸡枞菌等为主的稀缺品种。通过三年持续发展,全省食用菌规模稳步增长,品种结构更加合理,菌种研发、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基本形成,产业整体效益显著提升。

周召荣告诉记者,目前食用菌产业发展以鲜菇生产为主,未来还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精加工产品;与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品质更优的菌菇。同时,将以我省印发的《青海省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为契机,进一步加快步伐推动产业融合,品牌打造,合力推进抱团发展,品牌建设和绿色有机农产品输出地建设,提质增效推动高原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 小蕊 摄影报道)

走进湟中区李家山镇李家山村的食用菌种植示范园种植车间,清新的菌香扑鼻而来,棚内一排排菌棒整齐排列,一朵朵肥硕的香菇争相探出脑袋,有的正吐露着菌芽,有的则撑出了菌伞,工人们穿梭在菌架行列之间,忙碌地采摘。

查看香菇品相,对接销售商……青海召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周召荣马不停蹄地往返于车间和大棚之间,手机铃声不时响起。“高原的气候冷凉,病虫害少,恰恰适合香菇、平菇等菌菇的生长,而且产出的菇类品质好。”说话间,周召荣指着一颗体型饱满、带有花纹的香菇介绍道:“这就是花菇,它需要适度日晒才能自然‘开花’,由于品相好而大受市场欢迎。”

从刚开始几亩地的菌菇小温棚发展到如今的规模化种植,一路走来,周召荣既是湟中菌菇产业发展的带头人,也是见证者。

## 先试先行,成为食用菌产业“领头雁”

“一个平菇的菌棒50天可以采3茬,香菇的菌棒两个月可以采5茬,在我们的日产量能达到3000斤以上,产出的食用菌部分销往青藏高原农副产品中心,还有一部分销往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说起食用菌种植周召荣滔滔不绝。出生在重庆万州的周召荣1989年来到青海,因为看好这里的

冷凉气候,可以实现一年四季不间断生产,他就把老家种蘑菇的“手艺”带到高原。看到周召荣种蘑菇收益好,周边村民们纷纷来周召荣的菇棚里“拜师学艺”,他就将自己的种植技术和经验分享给农户们。

“我们为种植户提供菌种及所需生产资料,帮助大家进行产品销售,帮忙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按照‘统一供种、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统一培训’的方式,如今,已带动农户120户从事食用菌种植生产。”周召荣说。

多年积累,李家山镇有了发展菌菇产业的人才、技术以及市场优势,恰逢湟中区委、区政府谋划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之际,为切实改变以往“撒胡椒面”式的投资模式和“单打独斗”式的发展思路,2021年李家山镇以“党委引导、企业运作”的新模式,注册成立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农副协作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李家山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并与菌菇领域专家周召荣合作,双方努力打造具有高原特色优势的食用菌产业样板。

据介绍,示范园在布局规划阶段,流转了20余户农户的土地,年土地流转费10.2万元,户均土地流转收入4000元左右;项目建设期间,累计带动务工400余人次,人均工资5000元以上;预计示范园完全投产后,可带动120余名劳动力实现增收;后续,示范园的净利

## 我省完成坡改梯1.51万亩

本报讯(记者 小蕊)成片的荒坡改造成错落有致的壮美梯田,昔日跑水、跑土、跑肥的坡地变为了保水、保土、保肥的增收田。记者从省水利厅获悉,今年以来,我省全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坡改梯1.51万亩。

据悉,2023年全省在黄河流域计划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3项,坡改梯面积2.2万亩,修建田间道路36.47公里、排水沟12.66公里,涉及湟中、互助、民和三县(区)3个项目区,总

投资4400万元。自9月底全面开工以来,3个项目区水利部门及参建单位围绕下达的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科学制定施工计划,抓住秋收后施工黄金期,克服今年入秋以来降水较往年偏多的不利因素,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机械和人员,倒排工期,节点控制,压茬推进。截至目前,3个项目区共完成坡改梯1.51万亩,完成率已达69%,完成投资2685.66万元,完成率为61%,工程建设正按预期目标有序推进,有望12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

任务。

项目建成后,将项目区比较零碎的土地集中连片,有利于机械化种植,大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同时,通过坡改梯,降低了耕地自然坡度,在发生暴雨、洪水时极大地减缓了水流速度及冲刷强度,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保土、保水、保肥、保产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深受项目区群众的欢迎,为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我省进一步加大旅游景区价格管理

本报讯(记者 啸宇)我省相关部门近期对全省各大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政府定价旅游景区(点)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景区依然存在门票及交通运输价格定价不规范、越权定价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的旅游消费环境,我省近日就做好旅游景区价格管理有关事项下发通知,明确对游客投诉较多、价格水平较高的景区,要严格规范定价成本,降低偏高价格。

通知明确,要严格景区价格管理,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各地要对本地区旅游

景区门票价格和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等进行全面梳理自查,按照有关规定,对于越权定价、定价文件到期、定价标准不一致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降低景区偏高价格,坚持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国有景区公益属性,将景区门票定价成本严格限定在维持游览区域范围内正常运营所需支出,将景区内重要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纳入政府定价管理。并进一步规范景区价格行为,所有景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通票、联票价格应低于各单项门票价格之和。各景区内提供的配套服务项目,应由游客自愿选择,不得与门票等捆绑销售或强制购买。

在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的同时,各地要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重点围绕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工具等收费项目是否依法依规纳入政府定价管理,价格是否合理,景区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是否偏高等进行全面排查。

省发展改革委还就青海湖景区交通运输等旅游服务经营项目价格及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规范,明确景区各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经营服务项目,要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招商等方式公开、公平确定经营者,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水平,保障服务内容和质量。

## 不花钱打官司就能解决纠纷,法官建议“诉前调解”



### 本期法官

徐婷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诉源治理是以预防和化解纠纷为主要职能的司法工作新方式,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延伸。“诉前调解”是诉源治理工作开展的主要方式之一,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什么是“诉前调解”?它是如何进行的?相比诉讼程序,诉前调解有什么优势?今天的法官说法为您说清楚。

### 一、什么是诉前调解?

诉前调解是指法院立案受理前,对适宜调解的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委派调解员或者调解组织进行的调解。

### 二、诉前调解的优势有哪些?

1. 程序灵活更高效。诉前调解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基于当事人双方的自愿性原则,可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在线调解技术,开展远程视频调解,精简诉讼流程,更加灵活便捷。

2. 节约成本更省心。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这是不收费的。而且还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远程调解,这为不方便到法院进行诉前调解的当事人节约了来回奔波的时间和金钱。

3. 保护隐私不公开。诉前调解一般不公开进行,调解过程充分保护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等不便公开的信息,调解成功后若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也无需公开,不上传到裁判文书网。

4. 维护关系促和谐。诉前调解的显著特征即为化干戈为玉帛,不似诉讼程序的剑拔弩张,调解员的居中调解沟通,情理交融,可以使当事人有商有量不伤和气、理性平和解决纠纷,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冲突、争执,更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关系和谐。

5.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诉前调解成功后可以进行司法确认,与其他裁判文书一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如果调解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那么另一方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 三、诉前调解是强制的吗?

不是!诉前调解的基本原则为“自愿原则”和“合法原则”。自愿原则即调解时要尊重当事人意愿,法院不得强行调解、久调不立、久调不结。合法原则即针对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

### 四、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应该怎么办?

调解不成功的,将终止调解。由接受委派的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将相关调解材料移交法院立案庭,由法院立案庭登记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 五、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否必须进行司法确认?

调解已经当场履行的案件,无需进行司法确认。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可执行内容的,可以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

### 六、哪些案件可以申请诉前调解?

(一)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纠纷;  
(二)不违反属地法院管辖的案件。  
下列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  
①小额债务纠纷;②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纠纷;③相邻关系纠纷;④劳动争议纠纷;⑤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⑦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

### 七、哪些案件不得诉前调解?

(一)应当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解决的纠纷;  
(二)当事人正在服刑的案件;  
(三)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或管辖范围的纠纷;  
(四)其他性质上不宜调解的案件。

### 八、调解过程中是否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要求财产保全的,告知当事人联系法院法官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是否符合条件由法院法官负责审查。

### 九、调解过程中是否可以申请评估鉴定?

对于交通事故赔偿、医疗损害赔偿、工程造价等纠纷,通过鉴定评估能够促成双方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且符合法定程序,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申请鉴定。委派调解中的鉴定评估期间,不计入委派调解的期限。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自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